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07號

原　　告　陳怡筠

被　　告　慶榮景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賴淑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積欠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65,251元、加班費及休息日、例假日工資231,753元、資遣費44,625元，並提撥17,424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59,053元（計算式：265,251元＋231,753元＋44,625元＋17,424元＝559,05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4,04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（計算式：6,060元－4,040元＝2,02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秋珍